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项目（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梁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703MB2C64834C。项目联系人：刘建龙，联系电话：0750-2632405。

本中心对向贵局申请的《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项目（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中心上报的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项目（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中心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中心申请的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互通项目（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中心对《江门人才岛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互联

互通项目（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日

